**投资者热点问题问答（二）**

**编者按：我们收集了近期投资者咨询的热点问题并予以回答，供投资者了解。**

1、问：投资者咨询《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的相关规定：在连续竞价期间，如果第一笔申报在不违反该指引的情况下成交了，是否可以继续申报第二笔，总共可以申报几笔？

答：《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2014年修订）对异常交易行为量化指标均为综合性指标，没有专门针对申报笔数限制。

 2、问：请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交易？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不需披露和经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程序？

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彼此之间发生本所《股票上市规则》9.1条规定的交易（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9.17条的规定，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第9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前提必须是前述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其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上市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否则，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3、问：某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只有在登记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认购权利，某股东在登记日通过信用账户买入该股票，该股东能否通过信用账户参与可转债的认购？

答：按照投资者描述的情形，如相应股票为深市上市股票，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市信用账户参与可转债认购。

 4、问：处于质押状态的创业板限售股分到达解禁期，是否可以办理解禁手续？

答：达到解禁期限及解禁条件的限售股，均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股解禁手续。但目前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办理部分处于质押状态的限售股解禁手续。举例来说，如果某限售股东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5000股为限售股，5000股为流通股，在申请办理解禁手续前，该股东已将10000股中8000股（含5000股限售股）进行质押。如果其申请办理5000股解禁手续，目前系统不能支持。该股东可以先申请办理未质押的2000股的解禁手续，待其余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办理剩余3000股的解禁手续。

 5、问：若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把其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质押期限到期后的回购交易是否算作买入行为？质押到期回购交易后6个月内卖出股票，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登记的行为，不视为买入证券。到期购回交易后6个月内卖出股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

 6、问：某中小板上市公司大股东（法人股）把全部股份质押给银行，若因大股东违约，银行获得了该股份。请问，银行获得该股份后是否仍须遵守大股东原承诺的每年只能卖25%的股份？

答：根据我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12条等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人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7、问：某上市公司处于退市整理期，请问该上市公司股东的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冻结债务人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权？该做法是否合法？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按照法定权限可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冻结证券。办理冻结时，执法人员应当出具相关证件和有效法律文书。

 8、问：中小板上市公司原董监高承诺，在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25%，现该董监高去世且任职刚好到期，请问，其继承人（现不担任公司董监高）继承所得的股份是否需遵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25%的承诺？

答：该继承人如果不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受每年减持不超过25%的限制。

 9、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请问，该条款中“集中交易”的范围是什么？是只包括竞价交易还是包括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集中交易”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